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高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报告表》批复如下:

威海临港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6-1

一、威海高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区技术开发区汪疃镇高泰路1号。项目建设面积2915.52m<sup>2</sup>,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加工生

产PVC产品5000t/a、注塑产品8600t/a。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效收集和过滤,引至吸附脱附装置

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

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非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的废气主要是产品原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经高效收集和

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效收集和过滤,引至吸附脱附装

置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

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非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2、本项目生产工序均为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排入厂区自建的MBR污水处理站后排入厂区南侧的水塘内作为景观和厂区绿化用水,不

外排。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等,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

统一由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液体废油压油、废过滤材质、废活性炭、废含油

稀油、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物存储有

标示,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DB37/2801.6-2018)表3限值要求,颗粒物

过程中散发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制度。企业应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储存罐,并交由有资

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

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

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

产。

刘晓波

审核人:

